

電動車輛充電站使用條款

1. 電動車輛充電站由希慎租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慎")提供，予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發出有效牌照或車輛證明文件之電動車輛使用。
2. 只有停泊於指定充電車位的電動車輛，才可以使用該充電設施。
3. 在使用充電站設施時，使用人仕必須承諾依照及遵從用戶指示操作。
4. 使用者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電動車輛充電站，為免引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害或財物損毀，使用者必須確保：
 - 電動車輛是安全及合適使用電動車輛充電站
 - 充電接線完好無損
 - 充電接線已穩妥接上充電口，而且充電接線位置不會對他人構成危險，例如絆倒等，或
 - 開動電動車輛前，已從充電插座將充電接線拔除及妥善收回車內
5. 只有電動車輛可使用充電裝置。
6. 只有電動車輛可停泊在充電專用車位。
7.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當或不合理使用情況下導致他人受傷、死亡或引致財物損毀破壞，使用者必須承擔有關人士因此所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
8. 希慎停車場對於任何車輛，在任何時間使用及/或使用完畢設置於停車場之電動車輛充電站及/或電動車輛充電系統，不論車輛或其附件或車內物品損毀或破壞(無論其損毀或破壞是否由於公司或其他人之疏忽、錯漏，違約或行為所引致)概不負責。
9. 希慎停車場無需負責任何由於使用電動車輛充電站及/或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引致的責任及後果。無論是法例、香港法或其他情況下之責任，有關車輛的車主/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並應絕對免除業主及管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10. 充電站服務以先到先得形式運作，希慎集團並不保證任何時候充足供應充電車位及/或充電系統供應予顧客使用。
11. 使用人仕知悉及確認希慎有權限制使用充電車位及/或充電系統，無需事先通知。
12. 充電服務以每小時計算，提早結束充電服務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
13. 希慎保留更改「電動車輛充電站」使用細則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利園區免費泊車優惠 - 條款及細則

15. 利園區免費泊車優惠推廣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另行通知，顧客於利園區(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 I.T HYSAN ONE 或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 25 號或白沙道 12 號)) 指定地點以電子貨幣或八達通卡即日消費滿指定金額，即可享以下免費泊車優惠。顧客必須出示最多兩張滿指定金額的即日機印消費單據連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及進入停車場時使用的八達通卡，方可享免費泊車優惠。詳情如下：

泊車地點	星期一至四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最低消費金額*	免費泊車	最低消費金額*	免費泊車
禮頓中心停車場	HK\$200	3 小時	\$300	3 小時
利園一期停車場	HK\$400		\$600	
利園二期停車場				
利園三期停車場				
希慎廣場停車場				

* 最多兩張即日機印單據連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

16. 每套消費滿港幣指定金額之即日單一正本機印消費單據連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最多可換領免費泊車優惠乙次。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影印該單據及存根，以作稽核之用。
17. 以上換領活動只接受八達通或電子貨幣消費，即信用卡、借記卡、銀聯卡、易辦事、信用卡 Cash Dollar、支付寶、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 及銀聯雲閃付 App。其他付款方法，包括現金、現金券、商戶儲值卡或會員積分、商場或商戶優惠券等一概不接受。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要求使用支付寶、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 及銀聯雲閃付 App 消費之顧客開啟相關手機應用程式，以作稽核之用。
18. 每位顧客每次可出示最多 2 套由利園區(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 I.T HYSAN ONE、利園區其他商舖(蘭芳道 25 號或白沙道 12 號)) 指定地點之指定零售商戶、食肆及健身中心即日發出的電子收據(須顯示以電子貨幣或八達通付款)及相關的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正本，於消費當日親臨禮賓部換領免費泊車，逾期恕不接受。
19. 已取消、退款、換貨或因換貨而衍生之額外交易、偽造、欺詐或未誌帳的交易恕不接受。適用的消費並不包括商戶/餐廳小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寫字樓租戶消費、未誌賬 / 未經許可之交易、任何沒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或商戶購物單據之交易(如網上購物、郵購 / 傳真 / 電話訂購 / 網上訂購 / 慈善捐款)，或商戶代用券 / 現金券、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增值卡或任何儲值卡增值服務或交易的消費。手寫收據、單一信用卡收據、重印或影印收據、

損毀收據、購買或使用禮券 / 贈券的收據或繳費賬單收據恕不接受。

20. 恕不接受挑戰者、希慎廣場地下(啟超道入口)、希慎廣場一樓中庭及利舞臺廣場地面正門之期間限定店或臨時展銷攤位所發出之收據。
21. 此免費泊車優惠以車輛進入停車場之時間計算。
22. 顧客須於車輛離開停車場閘口前換領免費泊車優惠。
23. 免費泊車優惠只限泊於利園一期、利園二期、利園三期、希慎廣場及禮頓中心停車場內的私家車即日內使用。
24. 每位顧客包括 **Lee Gardens Club** 會員 (每部車計) 每日只限換領免費泊車優惠乙次。每人每日最多享用 6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每位 **Club Avenue** 會員 (每部車計) 可同時以會籍免費泊車優惠每日享用最多 7 小時免費泊車。
25. 免費泊車優惠只限顧客親身辦理。
26. 此免費泊車優惠不能兌換現金或抵銷任何費用，亦不能與其他泊車優惠同時使用。
27. 車位數量有限，此免費泊車優惠須視乎停車場是否有泊車位而定，並不適用於上貨 / 落貨。
28. 已換領免費泊車優惠之有效消費單據和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將不可辦理商戶退款退貨手續。
29. 泊車如超過指定之優惠時數，顧客須另繳時租泊車費。
30. 在本推廣優惠中，凡由指定商戶直接出售或提供的產品、服務及資訊，其相關義務及責任概由有關指定商戶全力承擔。
31. 所有購物禮遇如有損毀、遺失或遭盜竊，概不補發，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亦不會接納已損毀之電子禮券及其掃描或影印本。
32. 所有免費泊車優惠不可轉讓，及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使用時亦不設找贖或退款。
33. 駕駛人士須遵守所有有關停車場之場內規則及其使用條件及細則。
34.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包括其管理代理人) 會要求顧客出示身份證明或其他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提款卡 / 信用卡號碼或八達通卡號碼，以用作處理換領免費泊車優惠、核實顧客身份及單據之真確性及 / 或內部行政及審核目的。如顧客拒絕出示有關資料，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並沒有責任為顧客處理換領免費泊車優惠。
35. 顧客有權要求存取其由希慎保存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就其不正確的個人資料作出修改。惟希慎亦有權就處理及遵循顧客存取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顧客如欲存取或修改其個人資料，或對希慎在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行方面有疑問，請以書面方式電郵至 data.officer@hysan.com.hk
36. 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有權對上述條款及細則作出更改，並有權對免費泊車優惠及推廣期限作出更改、延長或中止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對任何一方付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保留免費泊車優惠之最終決議權。

37. 此宣傳品及上述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異，一切以英文版為準。